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的现实情况。本次变更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19 年 7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